

徵才機關：376496300A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 7 至第 8 職等
職 稱	課長
職 系	綜合行政
名 額	1 名 (預估缺)
性 別	不限
工 作 地	雲林縣
上網期間	115 年 5 月 4 日~115 年 5 月 11 日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大學以上學歷並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且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7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</p> <p>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等依法不得任用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未具他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四、無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限制轉調情形 (但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所訂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者除外)。</p> <p>五、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。</p> <p>六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前科，或涉及該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</p> <p>七、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。</p> <p>八、具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勇於任事、細心負責及採購證照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辦理 民政課 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民政課 (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119 號)
聯絡方式	<p>一、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「DK：職缺應徵」完備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資料(含簡要自述維護、註明日間、夜間聯絡及行動電話)，確認內容無誤，另請上傳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審函、最近 5 年考績等資料(如有英文能力相關證明，請一併上傳，請將相關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)，並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 (本所不另行通知補件)。</p> <p>二、資歷審查合格且符合業務需求者，視需要擇期通知面試，本職缺擇優錄取 1 名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另得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當之職缺為限。</p> <p>三、相關問題請洽(05)6932854 人事室陳主任或莊課員。</p>